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94年3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獸醫學系四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每年六月卅日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
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第四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五條 預研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